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战略投资者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委托，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与承销见证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文件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前提和声明：

- 1、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项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所有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没有任何隐瞒、虚假、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
- 2、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3、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备案及公告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3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共1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2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1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究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投资者类型
14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一)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97525T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佳明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申万创新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创新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申万创新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创新投为保荐机构母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申万宏源持有其 1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中央汇金为其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发行人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创新投为保荐机构的母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申万创新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创新投作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申万创新投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申万创新投已出具《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八、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九、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 4 个，为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科移动 1 号资管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科移动 2 号资管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科移动 3 号资管计划”）和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科移动 4 号资管计划”）。信科移动 1 号资管计划、信科移动 2 号资管计划、信科移动 3 号资管计划、信科移动 4 号资管计划以下合称“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信科移动 1 号 资管计划	信科移动 2 号 资管计划	信科移动 3 号 资管计划	信科移动 4 号 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Q155	SVQ904	SVQ906	SVQ907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备案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到期日期	2030 年 6 月 14 日			
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16,760.00	15,180.00	8,360.00	8,300.00

投资类型	权益类	权益类	混合类	混合类
产品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之相关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8）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9）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于2022年6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名单及劳动合同，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615 名份额持有人，均已与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签署了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通过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认购金额、资管计划持有比例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

(4) 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我司、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 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将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7) 我司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8) 如违反本函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

(1) 本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 本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信科移动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 本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 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7) 本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8) 本人承诺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足额缴纳认购金额；

(9) 本人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10) 如违反本函承诺, 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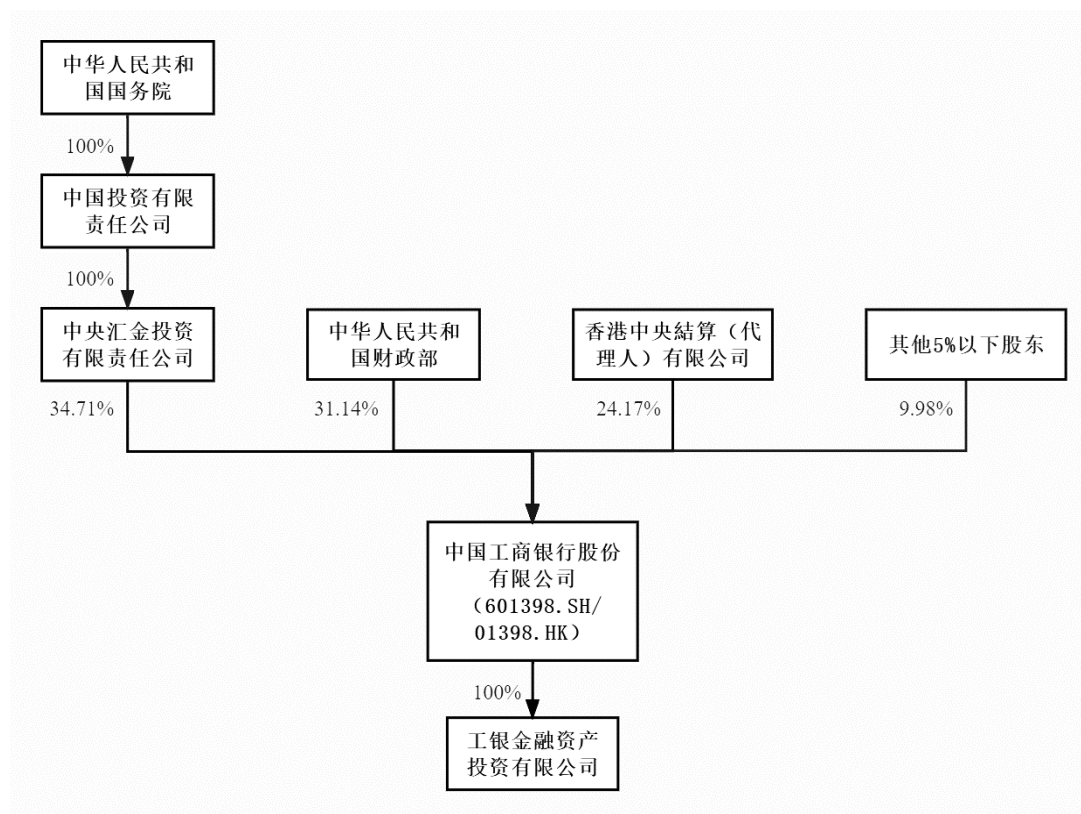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住所	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冯军伏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工银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工银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工银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工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持有工银投资 100% 的股权，为工银投资的控股股东。工商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工银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1) 关联关系情况

工银投资为工商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工商银行 2021 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共持有工商银行约 34.71% 的股份，系工商银行最大的单一股东，工商银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央汇金直接持有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的股份，并通过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控制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2% 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即中央汇金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17% 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亦系主承销商的实际

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商银行和工银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由于中央汇金与工商银行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其二者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工商银行下属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主承销商的项目发行；工银投资与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及利益输送，两者系各自独立的业务主体与独立法人，工银投资参与本次发行人的战略配售系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确定，并经工银投资独立决策，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和《证券法》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等相关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1）工银投资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工商银行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工商银行国际影响力保持优势，连续九年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和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榜首、位列美国《财富》500 强榜单全球商业银行首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商银行总资产 351,713.83 亿元，净资产 32,752.58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9,427.62 亿元，净利润 3,502.16 亿元，为大型企业。

工银投资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持有债转股业务“进、募、投、管、退”全链条业务牌照和特定范围市场化股权投资业务牌照，针对优质客户降杠杆、推动混改、引战等多样化需求，专业专注为客户解危脱困、创造价值。截至 2021 年末，工银投资已推动 288 个项目共计 3,054.11 亿元投资落地，服务网络辐射全国，累计为超过 200 家央企、地方国企和优质行业龙头民营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投资产业布局广泛，分布于制造、交通、能源、商业、服务等多个领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银投资总资产 1,726.31 亿元，净资产 401.12 亿元，2021 年净营业收入 125.60 亿元，净利润 101.88 亿元。

综上，工银投资为工商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2) 工银投资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内容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产业投资合作

工银投资已在多领域形成投资布局，将积极通过股权投资等多种合法投资方式，协同发行人持续深挖 5G 产业链上下游潜力型企业，为发行人带来潜在的业务合作与资源整合机会，共同推进并购重组、重大项目投资、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开展投融资业务合作，增强企业实力。同时，发行人将积极为工银投资对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市场化债转股、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业务，促成工银投资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良性互动。

2) 5G 产业领域合作

工银投资持续深耕股权投资业务，截止 2021 年末，已完成优质类资产债转股投资项目 253 个，合计投资金额 1,947.06 亿元，投资产业包括电力、矿业、水利、新能源、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新材料等多个行业，累计投资企业超过 200 家，在众多行业领域完成投资布局。5G 技术的发展，未来将催生各行各业对 5G 通信网络的需求，工银投资将积极引导其参股企业与发行人开展 5G 硬科技领域的业务合作。具体包括：

①针对上述行业客户特点，如在能源行业，发行人可提供定制化小型化核心网、低功耗高可靠性基站、融合通信调度系统、安全可靠的定制终端、安全工业网关等产品，以 5G 行业专网为基础，实现客户关键设备数据和视频信息的远程监控、现场视频回传、集群对讲、人员定位、智能巡检等业务，为水利水电、矿业客户提质增效、安全生产打造智慧信息化整体方案。在交通领域，发行人可提供公路数字化升级解决方案、公路 5G 移动通信网络系统解决方案、车路协同创新示范解决方案、智慧货运物流解决方案，5G 科技治超和末端无人配送等解决方案，包括 5G 移动通信基站、核心网、网管平台等 5G 全系列产品，和公路融合通信网关、5G+AI 边缘融合感知系统等 5G 智慧交通系列产品。在文旅行业，发行人借助 5G+AICDE（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等应用技术，构建 5G 无人机安防、5G 无线监控、5G 无人驾驶、远程 VR 旅游、AR

游景区等应用，为文旅客户提供公网/专网 5G 网络覆盖全系列产品。双方在拉动产业投资、提升产业效能、推动产业升级方面具有较大的合作空间。

②双方将成立协同小组，推动发行人与上述行业加深业务交流，工银投资将发挥其在各领域的产业布局优势，为发行人对接相应的市场、渠道等战略性资源，提升发行人在 5G 行业业务布局广度和深度，工银投资将积极支持发行人在上述行业打造 5G 应用创新试点，推进“样板点”和示范工程建设，根据要求协调被投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发行人 5G 产品和解决方案。

3) 银行金融业务合作

工银投资将积极协调其控股股东工商银行根据相关条件和要求为发行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及资金监管、贸易融资、国际业务、投资银行、理财、委托代理、银行卡、现金管理服务、投融资咨询顾问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综上，工银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工银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为工银投资业务经营积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属于存款保证金、客户理财或者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该自有资金符合其投资方向。

经核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工银投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工银投资已出具《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的承诺函》，承诺：

(1) 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 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5)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 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四)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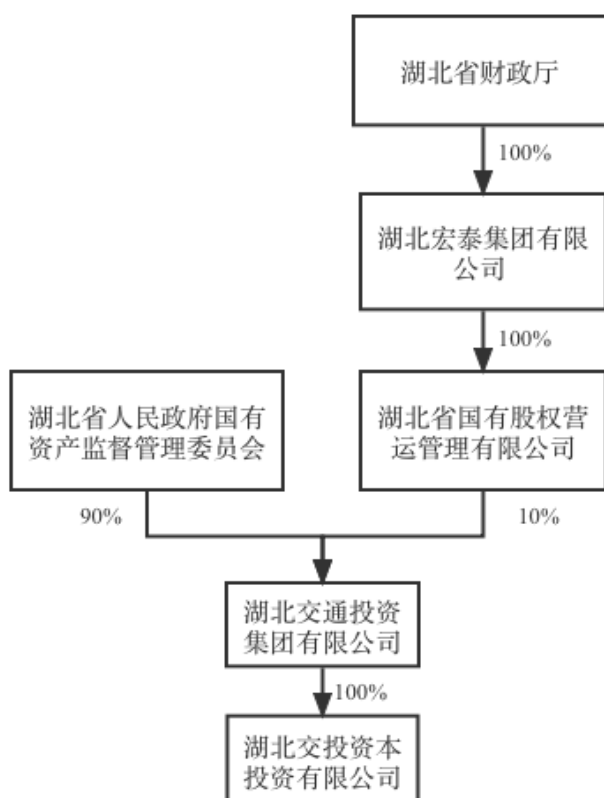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364H51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 326 号 26 栋 A 座 4-20
法定代表人	叶强筠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交投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投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交投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投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集团”）持有交投资本 100% 的股权，为交投资本的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湖北交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亦为交投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根据交投资本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投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1) 交投资本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湖北交投集团是湖北省政府全资的交通投融资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为湖北省属资产规模最大的企业。湖北交投集团的功能定位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主体和交通产业开发、经营、发展主体。湖北交投集团业务涵盖交通物流、工程建设、交通服务、交通科技、交通金融、产城融合等板块，运营高速公路里程 5,913 公里，占湖北省 80%，服务区（停车区）165 对，占湖北省 80%，自营、控股、参股加油站 102 座，综合实力位列中国服务业 500 强第 193 位。企业信用评级为 AAA，投融资规模连续多年居全国前列。湖北交投集团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目前资产总额超 6,000 亿元，公司员工 23,000 余人，各级子公司 200 余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交投集团总资产 5,501.66 亿元，净资产 1,685.54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522.24 亿元，净利润 52.29 亿元。综上，湖北交投集团为国有大型企业。

交投资本系湖北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交通科技、现代物流、碳中和、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综上，交投资本作为湖北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2) 交投资本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内容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技术研发合作

发行人作为 5G 技术的核心推动者，拥有 5G 车路协同领域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基于此基础，双方利用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研究基于 5G 的智能交通技术，推进湖北智能交通相关地方标准的设立。

2) 市场合作

湖北交投集团主要负责省内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同时负责推进省内交通产业的发展。在国家大力发展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车路协同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大背景下，湖北交投集团需要发行人为其提供“5G+智慧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和核心产品支撑，具体包括提供公路数字化升级解决方案、公路5G移动通信网络系统解决方案、车路协同创新示范解决方案、智慧货运物流解决方案，5G科技治超和末端无人配送等解决方案。同时，湖北交投集团需要发行人提供5G移动通信基站、核心网、网管平台等5G全系列产品，和公路融合通信网关、5G+AI边缘融合感知系统等5G智慧交通系列产品。结合湖北交投集团的道路资源和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共同推进5G智慧公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工作，在湖北智慧交通市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助推湖北省交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

3) 资本运作合作

交投资本作为湖北交投集团下属的投资平台，专业从事资本运作、产融结合实施以及资产管理，围绕湖北交投集团主业开展投资业务。未来，双方将持续深挖5G智慧交通领域潜力型企业，结合发行人在移动通信领域的专业深厚积累和交投资本在交通领域的专业优势，深挖交通领域潜力型企业，交投资本将邀请发行人技术专家担任交投资本在5G领域的投资顾问，双方共同推进产业投资项目，实现双赢。

交投资本此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并与发行人签署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已获得湖北交投集团的授权和审批，湖北交投集团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配合交投资本履行上述战略合作内容。

综上，交投资本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交投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交投资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交投资本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

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交投资本已出具《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的承诺函》，承诺：

(1) 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 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5)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 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五）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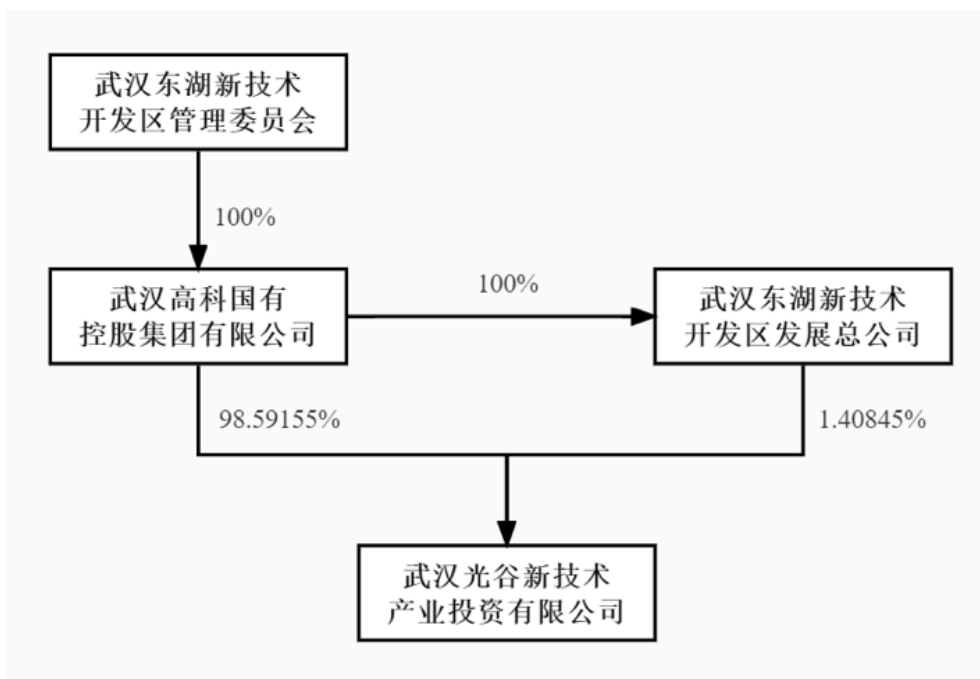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6028501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 6 楼 6018
法定代表人	高尚
注册资本	35,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光谷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谷产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光谷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谷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科集团”）直接持有光谷产投 98.59% 的股权，通过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间接持有光谷产投 1.41% 的股权，合计持有光谷产投 100% 的股权，为光谷产投控股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武汉高科集团 100% 的股权，为武汉高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光谷产投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根据光谷产投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谷产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1) 光谷产投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武汉高科集团是经武汉市委、市政府批准组建的大型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是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产业园区建设、资产营运与管理、科技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国有企业集团，与东湖高新区相伴而生、共同成长，是东湖高新区重要国有投资平台，也是“武汉·中国光谷”商标的持有者。2001年，原国家计委正式批准同意依托东湖高新区建设国家光电子产业基地，即“武汉·中国光谷”。同年，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武汉高科集团正式组建，肩负服务“武汉·中国光谷”建设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使命。截至 2022 年 5 月底，武汉高科集团拥有各

级次企业 107 家，其中上市公司 9 家，投资领域涵盖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数字创意、文化旅游、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形成了多层次产业结构、多项目投资开发、多元化开放经营、全方位社会服务的高科技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竞相发展的经营格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高科集团总资产 640.97 亿元，净资产 175.50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6.00 亿元，净利润 7,502.67 万元。综上，武汉高科集团为国有大型企业。

光谷产投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注册资本金 3.55 亿元，是武汉高科集团主动顺应产业园区建设与产业投资融合发展的需求，为进一步加大对高科技产业投资力度、提升国资活力、增强企业效益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光谷产投作为武汉高科集团的专业投融资平台，近年来高度聚焦高新区战略性主导产业，坚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主业，聚集最强劲社会资本，致力于成为武汉高科集团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的“排头兵”。

综上，光谷产投作为武汉高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2) 光谷产投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内容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武汉高科集团作为武汉市属国企、东湖高新区“国企长子”，武汉高科集团始终扎根光谷、立足武汉、面向全省，紧紧围绕服务光谷，打造“科学之城、追光之城、向往之城”和武汉市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湖北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后建设了 20 余个环境优美、设施完善、产业发展突出、富有创新活力的现代化产业园区，以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高新企业孵化基地、双创人才培养基地，不断聚集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资源，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推动技术应用和产业孵化，抢占产业高地。基于发行人在 5G 设备、行业解决方案以及网络建设和运营、工业数据连接、大数据分析等层面的资源和优势，为武汉高科集团下属园区/企业提供 5G 专网/公网解决方案，助力武汉高科集团实现园区智慧安防、智慧通信、智慧运营等数字化转型升级，有效提升园区智能化运维水平。在园区、楼宇智能化应用方面，双方共同进行业务场景需求挖掘，研究智慧园区等场景对 5G 通信网络的能力要求，包含产品、特性、5G LAN 等；双方共同开展咨询、设计、应用全流程的技术合作，在 5G 园区泛在物联接入、5G

园区多源大数据融合处理、5G 园区高清视频回传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与合作，共同探索行业专网的业务赋能和运营模式。武汉高科集团将积极促进在城市、园区、楼宇数字化建设领域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

2) 武汉高科集团正在进行光谷科学岛等多个园区建设，在数字化转型方面，将建设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双方将共同开展 5G 智慧园区等行业示范应用，打造 5G 智慧园区示范“样板点”。武汉高科集团作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下属重要国有投资平台，业务涵盖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数字创意、文化旅游、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多个领域，将为发行人提供更加多元的项目对接渠道和资源，并为同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发行人提供政府资源支持，发挥其在地方政府的背景和资源优势，在人才、土地资源、政策、项目申请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3) 双方持续深挖城市、园区数字化建设潜力企业，结合发行人在移动通信领域的专业深厚积累和武汉高科集团在园区建设领域的专业优势，成立产业投资平台，寻找合适的投资标的（如 5G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标的（如拥有移动通信底层知识产权的机构、可共同拓展相关新技术领域的机构等），并共同推进该等投资标的落地武汉高科集团建设的产业园区，实现双赢。

光谷产投作为武汉高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和专业投融资平台，将积极参与执行上述战略合作内容。

综上，光谷产投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光谷产投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光谷产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光谷产投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光谷产投已出具《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信科移动通

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的承诺函》，承诺：

(1) 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 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5)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 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六）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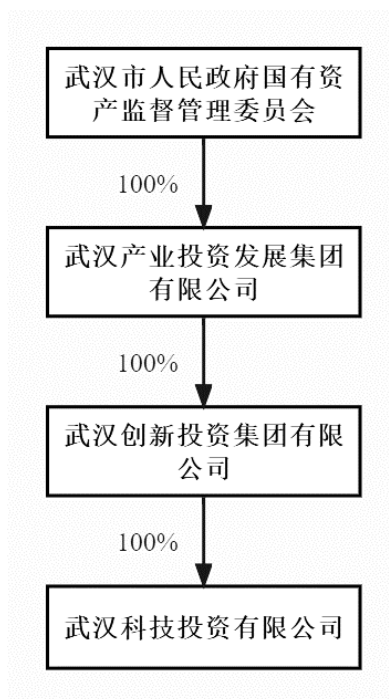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7668X6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力强
注册资本	39614.728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武汉科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科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武汉科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科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创投”）持有武汉科投 100% 的股权，为武汉科投的控股股东；武汉创投为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产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武汉产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武汉科投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根据武汉科投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科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1）武汉科投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武汉科投的说明，武汉产投集团秉承“责任、务实、创新、专业”的企业精神，发挥国有资本运营、产业发展引领、企业价值创造三大功能作用，着力打造产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人才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推进深化改革、人才强企、创新驱动、资源集成四大战略举措，建设商业模式清晰、管理规范高效、综合优势突出，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投融一体化现代企业。武汉产投集团现有各级控股子公司 106 家，在岗职工 3,000 余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产投集团总资产 234.87 亿元，净资产 66.77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86.64 亿元，净利润 1.52 亿元。因此，武汉产投集团属于大型企业。

武汉创投是武汉产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聚焦四大业务领域，一是受托管理武汉基金，整合武汉政府投资基金资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益，实现武汉基金 3,000 亿元规模的总目标；二是开展创新类股权投资，专注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强化武汉的资本市场融资实力，实现自有资本的稳定增值；三是开展商业化基金管理，发起设立或承接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促进武汉战略产业发展；四是开展科技金融服务，围绕科技企业创业，通过全方位金融服务，解决关键技术、优质人才的创业后顾之忧，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

武汉科投系武汉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96 亿元，以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投资集团为目标，整合市属创新投资类资源，以科技成果转化及资产投资、天使投、风险投、创新投、基金管理运营为主业，打造全市科技创新投资运营企业。武汉科投主营业务包括引导基金管理、政府类投资、资本运作、产业研究，充分发挥武汉市科教资源优势，促进武汉市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武汉十大前沿产业发展。

综上，武汉科投为武汉产投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2) 武汉科投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内容

根据《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产业合作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产业资源、产品渠道等独特优势，围绕智慧城市、数字应用、智能制造、能源、健康等 5G 行业领域，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打造 5G 生态圈。双方成立业务协同小组，推动发行人与武汉产投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长江云通有限公司（是武汉市国资委直管的唯一数字城市建设、经营、投资管理平台，下属企业包括武汉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江云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公交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市属国有信息化企业）、武汉创投投资的武汉汉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燃气电站的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以及电力技术的综合开发），以及武汉科投投资的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专业从事低功耗广域物联网 LPWAN 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的高新技

术企业，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低功耗广域物联网全链路赋能平台）和武汉心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 5G 生产线设计）等公司深入合作；强化双方在 5G 应用的产业合作和业务拓展，基于发行人在 5G 设备、行业解决方案以及网络建设、工业数据连接、大数据分析、智慧城市运营等层面的资源和优势，共同研究 5G 行业专网解决方案，包含产品、特性等，共同探索专网的部署方式、业务赋能和运营模式，武汉产投集团、武汉创投将推荐下属企业在 5G 网络部署时优先选用合作产品。

2) 打造 5G 应用示范的“样板点”

双方充分利用各自在 5G 数字化应用领域的技术经验和项目资源，在 5G、云计算、大数据、应用平台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与合作。双方共同开展市场拓展、技术赋能、产品开发，共同开展 5G 示范应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进 5G 行业专网“样板点”和示范工程建设，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解决方案。

3) 探索资本运作模式

双方积极挖掘各自产业资源、平台优势和优质项目，探索有关资本运作的可能性，聚焦产业链整合与投资，持续深挖 5G 智慧城市、数字化应用潜力型企业，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吸引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落户湖北及武汉，构建优势产业集群效应，实现“强链、补链、延链”、多方合作共赢。

武汉科投此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以及武汉创投与发行人签署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均已获得武汉产投集团的授权和审批，武汉产投集团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配合武汉科投、武汉创投履行上述战略合作内容。武汉科投作为武汉创投的全资子公司和武汉市科技投融资平台核心单位，将积极参与执行上述战略合作内容。

综上，武汉科投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武汉科投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

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武汉科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武汉科投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武汉科投已出具《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的承诺函》，承诺：

(1) 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 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5)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 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七) 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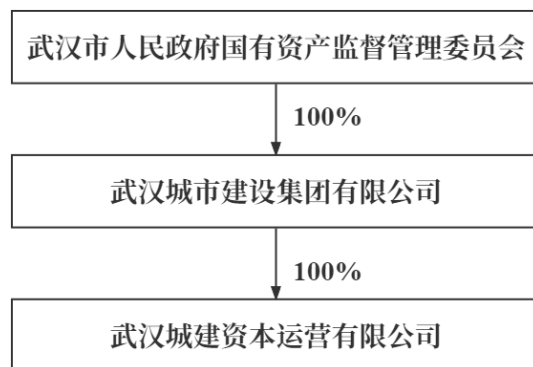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MABRPJL11K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 188 号 707-709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晏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城建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城建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城建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建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建集团”）持有城建资本 100% 的股权，为城建资本的控股股东，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武

汉城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城建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根据城建资本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城建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1) 城建资本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武汉城建集团是 2020 年 9 月经武汉市委、市政府批准，整合武汉地产集团、商务区集团、武汉建工集团、武汉园发公司、市工程咨询部、武汉二零四九集团、武汉市都市产业集团七家企业，组建成立的城市建设龙头企业，同时作为武汉市城市更新中心，致力于打造城市有机更新的综合服务商和示范引领者，赋能城市活力和城市品质提升。武汉城建集团围绕城市建设与运营，形成以“城市更新、建筑施工、综合开发”为主导、以“园林生态、设计咨询、城市服务、资本运营”为支撑，以新兴业务为探索方向的“3+4+X”现代化产业体系。武汉城建集团具备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勘察、设计、监理等甲级资质及多项专业承包资质，储备了一支专业型、高素质人才队伍，拥有从前期投资规划至后期服务运营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力，为超大城市建设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综合开发运营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城建集团总资产 3,565.14 亿元，净资产 938.38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00.92 亿元，净利润 18.73 亿元。综上，武汉城建集团为国有大型企业。

城建资本成立于 2022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是武汉城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城建资本按照武汉城建集团“十四五”规划提出的“3+4+X”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思路，以资本运营板块建设发展为己任，聚焦城市建设与运营的相关领域，综合运用股权、债权、基金等多种投资方式，服务集团主责主业，成为武汉城建集团主业的助推器；立足武汉城建集团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循环，运用金融科技等手段，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成为武汉城建集团供应链体系的稳定器；围绕与武汉城建集团主业协同性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双碳”领域，寻找和培育集团绿色发展新动能，成为武汉城建集团创新业务的孵化器；发挥财务顾问及

内部投行作用，甄选、储备、推动武汉城建集团优质运营类项目及资产上市融资，提升集团资产的证券化率，成为武汉城建集团存量资产的盘活器。

综上，城建资本作为武汉城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国有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2) 城建资本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内容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武汉城建集团作为武汉市重点项目建设主体，以城市建设与运营为主要业务，在城市基本单元数字化升级、智能化运维等领域，与发行人 5G 网络建设、5G 数字使能、5G 行业赋能和运营、大数据分析等有极强的契合点，发行人可以为武汉城建集团在面向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园区、城市综合体智能化、建筑智能化等场景，提供 5G 专网/公网解决方案，助力武汉城建集团实现园区/社区/综合体的智慧安防、智慧停车、智慧监控、智慧管理等数字化转型升级，共同进行业务场景需求挖掘；在 5G 云边协同计算架构、5G 多源异构大数据融合处理、5G 智能运维服务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与合作，研究城市基本单元对 5G 通信网络能力需求，共同探索专网业务赋能和运营模式，通过打造示范应用标杆，进而推广 5G 应用；武汉城建集团将积极促进在城市数字化、智慧城市等 5G 网络建设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

2) 市场及业务合作。武汉城建集团作为武汉市城市建设龙头企业，是城市有机更新的综合服务商和示范引领者，将为发行人提供更加多元的项目对接渠道和资源，扩宽发行人 5G 业务覆盖范围，获得更多商务拓展机会，促进业绩提升，并将发挥其在地方政府的背景和资源优势，在人才、土地资源、科研项目申报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3) 双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将结合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成立城市数字化及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小组，共同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协同推进产业合作和业务拓展。

4) 资本运作合作。双方持续深挖城市数字化、智慧城市等领域潜力企业，围绕城建资本及其股东的主业协同性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发行人在移动通

信领域的专业深厚积累，共同建立专家顾问智库，推进产业投资项目和孵化新兴业务，实现双赢。

城建资本此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并与发行人签署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已获得武汉城建集团的授权和审批，武汉城建集团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配合城建资本履行上述战略合作内容。

综上，城建资本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城建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城建资本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城建资本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城建资本已出具《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的承诺函》，承诺：

(1) 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 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

等主体除外)；

(5)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 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八）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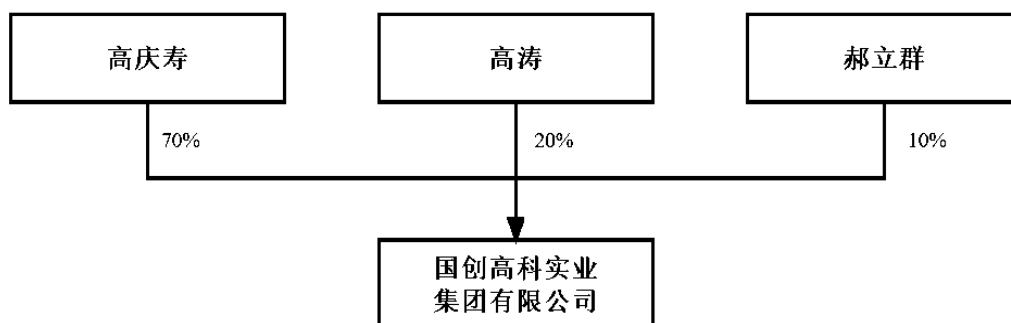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4096385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
法定代表人	高庆寿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国创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创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国创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因此，高庆寿为国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国创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高投”）和湖北国创汇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汇成”）分别持有发行人首发前0.36%的股份。国创集团为国创高投和国创汇成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74.00%和86.84%，即国创集团通过其持有的国创高投和国创汇成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首发前合计0.58%的股份。

国创集团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情况；国创集团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国创集团的说明，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独立投资决策，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事项无关。

除上述情形外，国创集团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1）国创集团为大型企业

根据国创集团的说明，国创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总部位于中国光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是一家集道路材料及路面施工机械的研发与销售、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道路施工与养护、汽车制造与服务、房地产开发与服务、金融与投资、教育投资、能源开采与利用于一体的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荣获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中国建材企业 500 强、湖北省民营企业 100 强，是首批享受湖北省政府直通车服务的大企业。

截至 2021 年底，国创集团拥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 家，其中 2 家上市公司（国创高新，股票代码 002377；国外加拿大撒哈拉能源，股票代码 SAH），拥有国家级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员工超 2,000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创集团总资产 86.77 亿元，净资产 28.68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48.70 亿元。因此，国创集团属于大型企业。

（2）国创集团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内容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技术合作

国创集团主营业务分为交通运输类和金融服务类。国创集团实施产业报国、科技创新战略，交通运输类业务涵盖道路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道路工程施工、汽车制造与服务。在工业互联网领域，推进国创集团智能工厂（新材料生产、汽车制造等）建设，围绕边缘计算与优化、异构设备接入、数字孪生映射、软件工具共享、业务在线协同等解决方案应用，利用 AR、VR、人机交互等新技术，共同研究企业 5G 内网改造+设备数据上云等业务领域，推动硬件数字化改造、智能采集终端部署、物联网 OT 平台、IT 中台+5G 行网部署等；在智能交通领域，共同研究 5G 在公交/客车的 5G/AI/高精度定位等方向，研发智慧公交安全精准停靠、最优车速策略、监控平台互动等增值服务。双方同意在感兴趣的特色场景，合作开展联合研发。

2) 市场合作

推动发行人 5G 智能工厂及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在国创集团旗下各公司的应用，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应用、无线通信安全、数字化服务平台、园区数字化、智

慧公交、开放式场景数据积累等的落地实施；同时，国创集团将发行人作为在 5G 领域的推荐合作伙伴，集团及下属企业优先采用发行人的 5G 智能制造及车载智能融合网关等产品，发行人共享其合作生态链、合作伙伴及系统集成经验。

3) 资本运作合作

双方持续深挖 5G 智能制造、交通科技等领域潜力型企业，结合发行人在移动通信领域的专业深厚积累和国创集团在制造、交通等领域的专业优势，共同推进产业投资项目，实现双赢。

综上，国创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创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国创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国创集团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国创集团已出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的承诺函》，承诺：

(1) 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 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5)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 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九)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投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896118A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绣路 1229 号
法定代表人	文新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各类资产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浦东投控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意见书》出具日，浦东投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浦东投控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浦东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浦东投控 100% 股权，为浦东投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根据浦东投控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浦东投控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1) 浦东投控为大型企业

浦东投控系 2015 年 6 月 12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浦府[2015]75 号文批准成立的新区国有直属企业，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浦东投控着眼于运用各种资本工具和手段，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在资本合理流动中，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以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聚焦资本运作、战略投资、资本研究三大板块。浦东投控采取“市场化、专业化”方式对区属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优质股权进行商业化管理，围绕浦东新区“三个优化”要求，加快资产处置与盘活；重点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等支柱性产业的投资；站在浦东新区全区发展高度，组建专门研究机构，整合内外部资源，共同开展有利于浦东新区国资改革与国有企业创新突破前瞻性、应用性研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浦东投控总资产 218.82 亿元，净资产 213.17 亿元，2021 年全年实

现投资收益 2.83 亿元，净利润 2.67 亿元。因此，浦东投控为国有大型企业。

(2) 浦东投控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浦东投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的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 浦东投控下属公司上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浦东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商，浦东大数据资产运营商的功能定位，承担新区“城市大脑 3.0”、“三平台深化整合”等建设任务，构建新区城市大脑“1+36+1377”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体系，对全区进行全覆盖、无死角式管理。目前，集团正在统筹服务新区城市数字化建设，在继续落实城市大脑 4.0 迭代升级等重点项目、打造浦东新区神经元智慧感知等功能平台、建设城市 5G 安全智慧大脑优化新区安全体系的基础上，助力新区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推动新区数字化平台建设，做好新区公共数据的运营管理，服务好浦东数字底座构建。

浦东投控和发行人将在浦东新区“城市大脑 3.0”“三平台深化整合”等项目建设中就所需的 5G 移动通信技术方面开展技术和业务合作，进一步提升浦东“一网通办”和“一网通管”公共服务在手机等移动通信端的能力，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数字化升级。同时，浦东投控作为浦东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浦东投控将积极推荐发行人参与浦东新区各项城市数字化升级及建设项目上，开展 5G 示范应用，打造 5G 智慧园区、5G 智慧工厂、5G 智慧交通、5G 智慧医疗等创新“样板点”，推动发行人 5G 相关产品在行业专网领域的运用。

2) 浦东新区目前正在加快“张江科学城”建设，“张江科学城”是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制高地”，是国内产业链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聚集了国内外知名集成电路企业，形成了集设计、制造、测试、封装、材料、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目前国内完善、齐全的芯片产业链布局。浦东投控可为发行人对接园区内优秀集成电路企业，为发行人移动生产通信网络设备所需的各类芯片采购提供业务合作机会，并推动发行人与国内芯片厂商在 5G 系统设备 CPU 芯片、射频芯片等领域展开深度技术创新和合作，开发 5G 系统设备定制化芯片和专用器件，进而共同推动 5G 网络设备的国产化进程。

3) 发行人和浦东投控将聚焦浦东 5G 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整合与投资机会，充分利用浦东投控管理的浦东科创母基金投资能力，做强人工智能产业链。浦东

科创母基金成立于 2019 年，总规模 55 亿元，由浦东投控运营管理，截至目前已投资 90 余个科技类创业企业。未来，浦东投控将邀请发行人担任母基金在 5G 领域的投资顾问，共同建立 5G 专家顾问智库，定期举办 5G 技术交流会议与培训，共同进行浦东新区相关 5G 产业的行业研究与早期项目孵化，并探索可能的基金合作与项目联合投资，推动 5G 新技术在智慧城市、数字化升级的应用。

综上，浦东投控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浦东投控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浦东投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浦东投控已出具《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的承诺函》，承诺：

（1）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

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5）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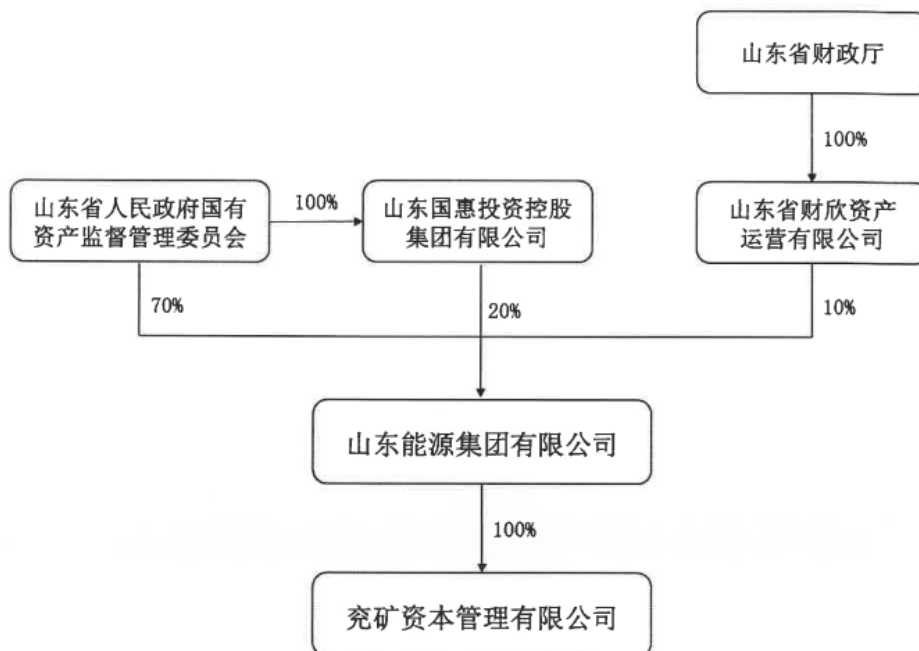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1043598E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吕海鹏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兖矿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兖矿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兖矿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兖矿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持有兖矿资本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山东能源70%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能源20%的股权，合计持有山东能源90%的股权，为山东能源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因此，山东省国资委为兖矿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根据兖矿资本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兖矿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1）兖矿资本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兖矿资本的说明，山东能源是以矿业、电力、高端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为主导产业的能源产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全国唯一一家拥有境内外四地上市平台的大型能源企业，形成4家主板上市公司兖矿

能源（600188.SH）、云鼎科技（000409.SZ）、山东玻纤（605006.SH）、兖煤澳大利亚（3668.HK），1家科创板上市公司新风光（688663.SH）、4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丰源轮胎（872663.NQ）、国拓科技（872810.NQ）、泰星股份（873321.NQ）、齐鲁云商（873433.NQ）的多元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新格局。山东能源旗下拥有30多家二级企业，产业主要分布在国内山东、内蒙、新疆、陕西、贵州、甘肃、海南、上海以及境外澳大利亚、加拿大、泰国、拉美地区。山东能源位居2021年世界500强第70位，位居2021年中国企业500强第24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能源资产总额7,510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7,520亿元，利润总额233亿元。因此，山东能源为国有大型企业。

兖矿资本是山东能源适应改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发展要求，于2015年7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成立的直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兖矿资本依托山东能源强大的资源优势以及自身优秀的资产配置能力和投研能力，在产业投资、金融相关资产的战略性投资、股权投资等领域综合布局，积极发挥对集团实体产业的服务能力，致力于为集团打造产业资本运作平台、产业投资平台和金融资产管理平台。截至2022年4月，兖矿资本累计投资金额超10亿元。

综上，兖矿资本为山东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国有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2）兖矿资本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内容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产业合作和业务拓展

山东能源将发行人作为重要的设备供应商和技术合作伙伴。山东能源与发行人可在5G矿山专网建设上展开合作，发行人通过5G与光纤承载网的融合解决方案，可提供完善的5G矿用专网通信解决方案，包括满足煤矿防爆要求的5G基站、小型化核心网、行业终端和SPN传输设备，实现矿山场景下的安全通信，并配合有线、无线多媒体融合智能调度，为山东能源提供丰富的语音通话、视频通话、视频监控、多媒体调度业务，有效提高矿山安全生产调度水平。在煤矿智能化方面，双方进行应用场景的挖掘，形成具有山东能源特色的智慧矿山解决方案，进行示范落地，进而推广应用。

山东能源正在打造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立采矿运营平台和“智矿云网”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5G工业智能网关，具有高性能、AI算力、低功耗、高防护等特点，可适用各种复杂工业场景。山东能源与发行人可在5G工业互联网领域展开合作，实现降本提质增效、生态协同构建、价值共同创造。

2) 资本运作合作

双方将持续深挖5G智慧矿山能源领域潜力型企业，结合发行人在移动通信领域的专业深厚积累和山东能源在能源领域的专业优势，共同推进产业投资项目，实现双赢。

3) 人才合作和技术交流

发行人将根据山东能源的智能矿山建设需求，发挥其在5G领域的技术优势，双方在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等方面进行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煤矿企业的巷道掘进智能化、基于5G的智能化掘锚系统、煤矿掘进设备的智能化等。双方可合作钻研“5G+行业”业务的融合技术与实施方案，逐步发挥5G对企业转型升级的信息支撑作用，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一起共同助力智慧能源等行业的全面建设。双方建立互通的人才合作机制，共同建立专家顾问智库，定期举办技术交流会议与培训，探讨5G新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应用，在人才发展战略方面协同共进，合作培养人才。

兖矿资本作为山东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和专业的产业资本运作平台、产业投资平台和金融资产管理平台，将积极参与执行上述战略合作内容。

综上，兖矿资本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兖矿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兖矿资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兖矿资本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究矿资本已出具《究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的承诺函》，承诺：

（1）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5）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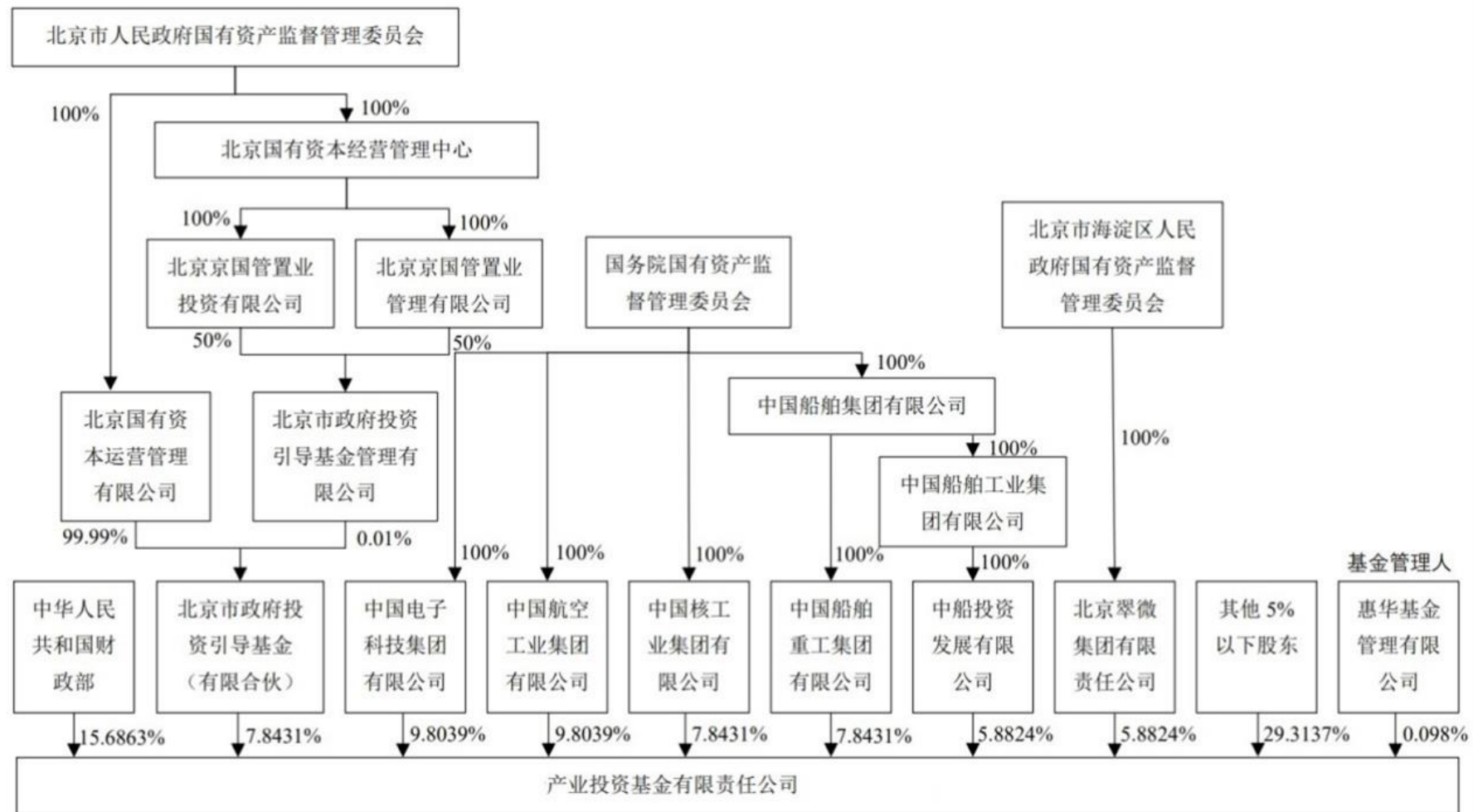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注册资本	5,1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业投资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产业投资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

2、股权结构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产业投资基金不足 5% 的股东情况（除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216
2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08
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08
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608
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9608
6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9608
7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08
8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5686
9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4706
1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1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4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6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7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8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0,000	0.9804
19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20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5882
21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0.1961
合计		1,495,000	29.31

注：因上述股东上层穿透结构过于复杂，且股权较为分散，不会实质影响产业投资基金的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故未进行穿透。

经核查，产业投资基金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产业投资基金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业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产业投资基金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财政部等发起设立，基金总规模为1,500亿元，分三期实施，首期认缴规模为510亿元，共有30家单位出资。因此，产业投资基金属于由国务院部委发起设立的国家级大型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与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直接投资于具有核心专利、技术的优质企业或具有广阔技术应用前景的成长期、成熟期高科技企业，兼顾初创企业以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并作为母基金发起设立或参股地方政府、其他企业设立的产业基金等，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产业投资基金曾参与国博电子（688375）、灿勤科技（688182）、华强科技（688151）和中钢洛耐（6881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产业投资基金总资产398.66亿元，净资产369.92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72.00亿元，净利润52.35亿元。

综上，产业投资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产业投资基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产业投资基金已出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的承诺函》，承诺：

（1）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本机构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机构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本机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5）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本机构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本机构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机构、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与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中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

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承销指引》《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二）配售安排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 68,37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41,875.00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0,512.5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初始发行数量的 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 26.0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2、战略配售对象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30 名。本次发行向 14 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3、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三）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四）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数量在 1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创新投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4%，即 2,735.00 万股。因申万创新投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申万创新投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 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 6,837.50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 45,268.00 万元，其中信科移动 1 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6,76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信科移动 2 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18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信科移动 3 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688.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信科移动 4 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64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战略投资者的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注]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000.00
2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
5	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
6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战略投资者的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注]
8	尧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20,000.00

注：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

4、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

申万创新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信科移动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参与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 14 名战略投资者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对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配售比例、配售条件及限售期的要求。

四、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全部份额持有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禁止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及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七)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的规定；申万创新投、信科移动资管计划以及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均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明星
杨明星

经办律师: 陆洋
陆洋

2022年9月2日

附件一：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 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孙晓南	总经理	高管	350	2.0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田宇兴	副总经理	高管	260	1.55%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管	200	1.1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朱宇霞	副总经理	高管	200	1.1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李凯钢	副总经理	高管	200	1.1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马军	副总经理	高管	300	1.7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孙韶辉	副总经理	高管	300	1.7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余道敏	副总经理	高管	300	1.7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蔡鑫	副总经理	高管	200	1.1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唐家武	副总经理	高管	300	1.7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王新民	副总经理	高管	200	1.1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于继龙	副总经理	高管	300	1.7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张焱	高级顾问	核心员工	200	1.1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	刘毅	高级顾问	核心员工	200	1.1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王新民 (西安)	高级顾问	核心员工	200	1.19%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6	王映民	首席科学家	核心员工	300	1.79%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7	周世军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	王志勇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 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9	邓鸿威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	白天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烽合智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	杨鹏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150	0.89%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2	付永魁	移动通信事业部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3	蔡月民	副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4	王俊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孙长果	移动通信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6	郑震铎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7	李家和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8	孙华荣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9	庞铸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0	彭渝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1	李楠楠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2	罗昕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3	郭全成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4	耿辉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	0.84%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5	王黎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	徐红波	移动通信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 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37	凌海辉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	尚雁秋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9	郭剑虹	移动通信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	0.72%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李淑玲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1	李沛	移动通信事业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2	武兴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43	张士博	移动通信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4	肖伟明	武汉虹服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19%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5	唐庆	武汉虹服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60	0.95%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6	叶娇龙	武汉虹服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7	陈祥	武汉虹服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	0.89%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8	齐同玉	武汉虹服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9	舒仁章	武汉虹服区域总监	核心员工	120	0.72%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柳橙	武汉虹服区域总监	核心员工	130	0.78%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	田野	武汉虹服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150	0.89%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2	陈臻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150	0.89%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3	王子瑞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4	张亮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160	0.95%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5	张国平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150	0.89%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6	王俊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120	0.72%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 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57	卢则南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 员工	130	0.78%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58	刘林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59	徐春雷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30	0.78%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60	李凯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 员工	200	1.19%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61	魏伟	武汉虹服区域总监	核心 员工	200	1.19%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62	王琪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63	李龙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64	肖凌宇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65	张正平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66	田浩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200	1.19%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67	王寿山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20	0.72%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68	杜建新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69	姚丽珂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70	胡笳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71	任建文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72	陶继虎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73	杨雷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50	0.89%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74	高承平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75	李虎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76	潘俊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50	0.89%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77	刘鸿昱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 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78	陈建平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79	李恒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80	李振兴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81	张文强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82	时长征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200	1.19%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83	龙保会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84	刘国鹏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85	全坤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86	肖银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87	郭亮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88	李明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89	周秀川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40	0.84%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90	康光健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70	1.01%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91	王晓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92	高峰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93	郑海玉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60	0.95%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94	张浩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200	1.19%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95	李志刚	武汉虹服区域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96	杨方玉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97	石建龙	武汉虹服项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98	李超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 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99	王浩浩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0	钟山	武汉虹服财务部总 经理	核心员工	120	0.72%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1	林丹	武汉虹服财务部经 理助理	核心员工	130	0.78%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2	邹卫庆	武汉虹服财务部副 经理	核心员工	160	0.95%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3	刘克荣	武汉虹服项目运营 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4	赵清	武汉虹服项目运营 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66%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5	高振杰	武汉虹服项目运营 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30	0.78%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6	肖志锋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20	0.72%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7	王春雷	武汉虹服销售部副 经理	核心员工	150	0.89%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8	童臻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软件有限 责任公司
109	颜晓曦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软件有限 责任公司
110	王金浩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10	0.66%	武汉虹服软件有限 责任公司
111	李丹江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软件有限 责任公司
112	但国良	武汉虹服供应链管 理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13	徐卓尔	武汉虹服供应链管 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14	邱磊	武汉虹服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软件有限 责任公司
115	刘俊	武汉虹服总经理助 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服软件有限 责任公司
116	刘立明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 师	核心员工	170	1.01%	武汉虹服软件有限 责任公司
117	钟卫为	武汉虹服研发部经 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18	赵桥	武汉虹服研发部经 理	核心员工	110	0.66%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19	杨定义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 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 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20	胡西平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21	黄文早	武汉虹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66%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22	杨彬	武汉虹服战略市场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23	桂学钧	武汉虹服省份总监	核心员工	160	0.95%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24	彭晋文	武汉虹服高级经理	核心员工	170	1.01%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6,760	1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注 2：最终认购股数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下同。

附件二：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李文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20	0.79%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	王尤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20	0.79%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	徐黎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产品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	张承政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系统工程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	姬玉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	0.79%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	刘龙山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	田亮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	孔峰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	崔士津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	栾彧君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1	陈伟	财务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	陈淑辉	财务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	柯雯	财务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	魏映洁	财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	高红利	财务部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6	江鹏	采购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	谢玉斌	采购中心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8	杨柳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9	宫丽红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20	刘艳雷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1	樊聪	采购中心高级计划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2	赵瑾波	创新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3	肖国军	创新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4	全海洋	创新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5	康绍莉	系统研究高级技术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6	黄远芳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7	余诗豹	党委办公室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40	0.92%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	石海虹	党委办公室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9	章怀柯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	陈芳颖	法律与知识产权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1	陈俊涛	法律与知识产权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80	1.19%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	院泽嘉	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3	邢立强	国际业务部产品线副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4	李彪	国际业务部市场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5	倪伟	国际业务部产品线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6	方敏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	杨波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8	杜新元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9	郑晓龙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销售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40	0.92%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40	偏许伟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项目部经理	核心 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41	陕星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销售部经理	核心 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42	伍鹏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销售部副经理	核心 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43	刘祝胜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销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44	孔雷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销售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45	张瑞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销售经理	核心 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46	林静	基建项目部副总经 理	核心 员工	140	0.92%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47	张卓琳	纪检审计办公室副 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48	陈丽娜	科技发展部高级专 员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49	蒋珀	客服中心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50	黄志伟	客服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51	汪祥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 总监	核心 员工	120	0.79%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52	孙中亮	客服中心业务部经 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53	任争飞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 总监	核心 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54	莫莉	客服中心业务部经 理	核心 员工	140	0.92%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 备有限公司
55	曾亮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 总监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 备有限公司
56	王嵩	客服中心业务部经 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 备有限公司
57	龚伟	客服中心业务部经 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 备有限公司
58	陈峰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 备有限公司
59	魏翔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 备有限公司
60	祝世宁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61	祝健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2	游睿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3	王永宏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4	刘献玲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180	1.19%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5	蒿淑焕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6	万芳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7	陈杰	人力资源部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8	张民	上海大唐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9	王叶青	上海大唐业务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0	林艺	上海大唐产品拓展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1	门华江	上海大唐产品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2	王升	上海原动力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上海原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3	赵力	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4	王靖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	宋惠忠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6	陈博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7	左博海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8	廖城刚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00	0.6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	刘升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30	0.86%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	黄大培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00	0.6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	王俊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100	0.6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82	李茵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83	陶郢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 管理部经理	核心 员工	150	0.99%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84	冷冰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110	0.7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85	王安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86	张鹏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100	0.66%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87	朱军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88	刘康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89	吴晗	市场营销中心国际 销售部副经理	核心 员工	140	0.92%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90	段存明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91	王桥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92	宋金海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93	王震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 部副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94	丛海林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 部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95	刘福长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96	韩浩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97	刘扬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 部副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98	刘振涛	市场营销中心业务 部经理	核心 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99	周迅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 处首席代表	核心 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00	贾真真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 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01	刘明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 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02	甄英彪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 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03	何欣忆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 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04	程旭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 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105	刘金山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 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06	王超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 经理	核心 员工	200	1.3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07	向伟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 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108	段春虎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 经理	核心 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09	杨荣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 经理	核心 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10	郭长旺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 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11	赵强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 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12	李帛远	天馈事业部副总经 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113	石萌	天馈事业部产品线 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114	熊南金	天馈事业部测试部 经理	核心 员工	120	0.7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115	龚明	天馈事业部市场经 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116	陈作	运营与信息化部总 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17	许伟	运营与信息化部副 总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18	陈龔	运营与信息化部信 息安全经理	核心 员工	130	0.86%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119	刘奕民	运营与信息化部高 级专员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20	尚敬	运营与信息化部高 级专员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21	廖镭鸣	运营与信息化部高 级专员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22	周禄江	战略市场部高级专 员	核心 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23	黄申欣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100	0.66%	上海原动力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24	马晓霞	综合办公室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5	王兵	综合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6	张迪	综合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7	牛纲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8	王文清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	0.99%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9	武瀚林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部产品开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30	0.8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0	王策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1	张祖禹	大唐联仪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	0.99%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132	孙峻峰	大唐联仪营销中心副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32%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5,180	100.00%	-

附件三：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陈剑	移动通信事业部 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2	梅俊蓉	移动通信事业部 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3	王希	移动通信事业部 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4	王利	移动通信事业部 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5	吴建峰	移动通信事业部 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6	欧文军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7	刘蓉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8	景滨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9	郭高波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80	0.9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0	陈金涛	移动通信事业部 总经理助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1	王文静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2	彭强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3	刘兵章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4	伍坚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5	肖鲜贵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6	吴跃峰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7	徐冲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8	林坤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9	刘明亮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20	杨世民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21	冯亮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22	刘龙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23	郭晴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24	秦永亮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25	任强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26	韩森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27	王玉财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28	陈耕雨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29	谢立群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30	张立东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1	张百全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2	李彦斌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3	王雅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4	吕志斌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5	马川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6	石葵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7	张培良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90	1.0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8	柴新旺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9	刘春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80	0.9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40	曾宪铎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41	樊鑫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42	赵晗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43	刘丞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44	张继坤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45	史选平	移动通信事业部 二级经理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46	段滔	射频高级专家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47	方乐明	移动通信事业部 解决方案专家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48	李裕国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49	李楠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50	王曦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51	韩冰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52	何珂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53	刘福增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54	李翔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55	修凯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56	霍玉杰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57	张弛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58	李涛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59	陈怡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60	沈宇川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61	田山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62	徐大为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63	施秉莉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64	柯依群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 备有限公司
65	潘晟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66	柴焯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67	崔又月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68	王健康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69	王璐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70	李弋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71	王艳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72	熊忠元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60	0.72%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73	陈鹏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74	屈红亮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75	王超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76	刘战涛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77	马亮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78	林伟阳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79	樊涛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80	高利虹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81	朱广超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82	靳伟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83	张晓艳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84	郭家冰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85	王艳强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86	王丽萍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87	包繁之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88	蒋锴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89	周中志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90	童伟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70	0.84%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91	刘华玲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92	马宏武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93	刘钰菡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94	王辉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95	孟倩倩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96	华虎军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97	程岳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98	王杰丽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110	1.3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99	刘满朝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00	耿良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01	冯严峰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02	张艾艾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03	祁鑫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04	高瑞兵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05	陈印锋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06	凌章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07	李孝兵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08	董铁全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09	张鹏飞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10	刘玮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111	丁阳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12	李国静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13	王建新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14	倪慧娟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15	王海瑞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16	郭正飞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17	崔晨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18	牟超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19	郭东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20	张义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21	杨桢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22	刘浩楠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23	袁春民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24	周学鹏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武汉烽合智达信息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25	王士喜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26	康意恒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27	张力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28	张卫国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29	黄建平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30	张绍楷	移动通信事业部 高级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31	韩昌祖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32	田芳芳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33	陈益浩	移动通信事业部 资深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34	李斌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35	王治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36	韦纪刚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37	王彬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38	翟军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39	董思晗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40	王虹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41	谢沛欣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42	李亚通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43	梁睿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44	宋柏青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45	孙益禄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46	魏林明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47	冯大卫	移动通信事业部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48	胡志勇	武汉虹服副总经 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49	李文生	武汉虹服区域总 监	核心 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50	舒新才	武汉虹服省份总 监	核心 员工	5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51	刘薇薇	武汉虹服客户经 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52	张智	武汉虹服省份总 监	核心 员工	70	0.84%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53	杨焕龙	武汉虹服项目经 理	核心 员工	60	0.72%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54	赵毅	武汉虹服项目经 理	核心 员工	80	0.96%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55	袁春健	武汉虹服客户经 理	核心 员工	80	0.96%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56	王锐雄	武汉虹服客户经 理	核心 员工	60	0.72%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57	朱立俊	武汉虹服客户经 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58	徐魁	武汉虹服客户经 理	核心 员工	60	0.72%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59	马青春	武汉虹服客户经 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60	霍亮	武汉虹服高级专 员	核心 员工	5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61	王强	武汉虹服项目运 营部副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62	邓伶俐	武汉虹服高级专 员	核心 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63	赵晟	武汉虹服项目运 营部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64	柳毅	武汉虹服销售部 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65	邢伟	武汉虹服供应链 管理部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166	乔红兰	武汉虹服高级专 员	核心 员工	60	0.72%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67	袁霄	武汉虹服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5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8	夏世念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9	梁振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70	赵莹莹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1	陈丹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72	杨凯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3	贾卡乐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4	石云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5	黄晓艳	武汉虹服研发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6	孙含福	武汉虹服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7	蔡航	武汉虹服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8	杨晶	武汉虹服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79	张重齐	武汉虹服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	吴恒	上海大唐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8,360	100.00%	-

附件四：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张岩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产品开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	魏高荣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	周正兰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	沈坤花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	赵永亮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	王辉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	武文奇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	胡博	5G 智能应用业务部副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	裴鹏	财务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	刘伟	财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	彭庆聪	财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	薛红莲	财务部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	吴昌智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	熊为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	郭金伟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	姚妙珺	采购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	何超群	采购中心高级计划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	张宏伟	采购中心高级计划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9	李丹丹	采购中心高级采购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梁学杰	采购中心高级采购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鲁林	采购中心高级采购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	贺建龙	采购中心高级采购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	索士强	创新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4	王可	创新中心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5	王胡成	创新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6	高雪娟	创新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7	秦海超	创新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8	艾明	标准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9	徐晖	创新中心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	曾二林	创新中心标准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1	熊春山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2	梁靖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3	谌丽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4	张大钧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5	邓强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6	孙建成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7	侯云静	创新中心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8	周巍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39	胡渭琦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0	傅婧	创新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1	韩波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2	赵亚利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3	彦楠	创新中心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4	司倩倩	创新中心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5	王浩	创新中心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6	吴立臣	创新中心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7	任晓涛	创新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8	徐涛	党委办公室党建文宣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9	何秀苹	党委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0	刘晨晨	党委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1	郑文佳	党委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2	黄义军	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核心员工	70	0.84%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3	唐亮	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4	宫艳芳	法律与知识产权部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5	杨岚君	法律与知识产权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6	蔡昶薇	法律与知识产权部专利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7	乌娜	法律与知识产权部专利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8	张军会	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9	赵霞	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60	刘伟	国际业务部运营 商务部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61	赵荣	国际业务部产品 线副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62	常永东	国际业务部技术 支持部经理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63	袁铁	国际业务部产品 线副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64	邹小龙	国际业务部产品 线副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65	郭俊利	国际业务部资深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66	汪江波	国际业务部资深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67	蒋仲鹏	国际业务部资深 工程师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68	赵巍	行业信息化事业 部市场部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69	王树立	行业信息化事业 部总工程师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70	郭庆	行业信息化事业 部解决方案专家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71	王忠利	行业信息化事业 部销售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72	张晨光	纪检审计办公室 副总经理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73	伍博男	纪检审计办公室 高级专员	核心 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74	李国庆	科技发展部副总 经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75	李东宇	客服中心副总经 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 备有限公司
76	李荣国	客服中心副总经 理	核心 员工	50	0.60%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 备有限公司
77	李春生	客服中心项目部 经理	核心 员工	70	0.84%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78	李楠	客服中心区域服 务总监	核心 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79	陈秋琳	客服中心区域服 务总监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80	徐军航	客服中心区域服 务总监	核心 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81	朱连波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总监	核心员工	80	0.9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2	杨瑞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总监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3	刘扬	客服中心区域服务总监	核心员工	70	0.84%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4	李铁钧	客服中心业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70	0.84%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5	邓松	客服中心项目主管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6	黄恩进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7	蔡栋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8	王书涛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9	李盛忠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0	张勇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1	郑伟	客服中心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2	李诣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3	郭佳蓓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4	陈壁辉	人力资源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5	尹丽	人力资源部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6	商国祥	上海大唐采购管理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7	郭宇	上海大唐财经管理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8	石春艳	上海大唐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9	徐斌	上海大唐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60	0.72%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	张晓岚	上海大唐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1	何晓倩	上海大唐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02	毛晨烨	上海大唐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3	肖凯	深圳信科移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4	徐武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5	张曦宇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6	卢林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7	刘剑	市场营销中心大项目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8	叶辉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50	0.6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9	邵业孔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60	0.7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	张忠武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1	贺志峰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2	罗银花	市场营销中心商务管理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3	陈勇兰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50	0.6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4	崔步卿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5	肖佳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6	蔡振凯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80	0.9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7	陈宇明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18	陈松	市场营销中心区域市场总监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19	李黎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0	吴英书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1	李安阳	市场营销中心区域市场总监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2	卓明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23	朱泽冲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4	胡鑫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5	吴国铖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6	唐胜	市场营销中心业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7	毛哲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28	田玲玲	市场营销中心业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9	王东锋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0	王栋	市场营销中心代表处首席代表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31	宋歌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2	伊林枝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3	张振俊	市场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4	常璐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5	刘国法	市场营销中心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6	杨耀庭	天馈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7	曲鑫	天馈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8	万丰	天馈事业部产品线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9	刘敏	天馈事业部运营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0	张杰	天馈事业部市场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1	丁晋凯	天馈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2	赵爽	天馈事业部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3	林增勇	天馈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44	肖尔佳	天馈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5	周玲	天馈事业部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6	何敏	运营与信息化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7	王红梅	运营与信息化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48	王正航	运营与信息化部应用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49	姚睿	战略市场部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50	陈翠	战略市场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51	甘洪文	制造中心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2	张伟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3	丁锋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4	刘碧晖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5	蒋浩杰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6	金大会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50	0.60%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7	曾易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8	谢光炜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9	郭鹏	制造中心二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上海原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60	周小诗	制造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90	1.0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1	陈谦益	制造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2	田万智	制造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3	王永	制造中心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0.60%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4	殷铮	制造中心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65	汪洋	制造中心物流主管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	施秋波	综合办公室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	蒲冬梅	综合办公室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	段萍	综合办公室副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69	任更新	综合办公室副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70	赵吉英	综合办公室高级专员	核心员工	80	0.9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71	任伟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部市场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72	徐世勋	5G 新技术应用业务部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73	李孟喜	大唐联仪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174	范淑玲	大唐联仪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175	丁立曼	大唐联仪产品线总监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176	尚祖智	大唐联仪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177	叶辉平	大唐联仪客服中心副经理	核心员工	60	0.72%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178	陈军	大唐联仪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179	储鹏	大唐联仪客服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8%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8,300	100.00%	-